

## 2023 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 注
2月13日-3月10日	学位论文预答辩	学生在本学科博士点作学位论文预答辩，征求意见，修改论文，论文格式符合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。学生登录研究生新系统填写预答辩信息，导师审核。
3月17日前	第一次原创性检查	<p><b>学生提交：</b></p> <p>(1) 论文电子版（PDF格式，以“学号-姓名-导师”命名；第二页插入《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》）</p> <p>(2) 《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及论文抽检导师审查意见表》</p> <p><b>注意事项：</b></p> <p>(1) 内容包括封面、摘要、目录、全文、参考文献</p> <p>(2) 论文（包括《自评表》）中不得有学生及导师任何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致谢、发表文章清单等</p> <p>(3) <b>提交的学位论文用于第一次原创性检查和校级盲审</b></p> <p><b>学院提交：</b></p> <p>(1) 收齐的学位论文</p> <p>(2) <b>学生名单 EXCLE 表格，字段包括：学院 / 学号 / 姓名 / 专业 / 导师 / 联培单位 / 备注</b></p>
3月18日-23日	学位办对学位论文进行第一次原创性检查	
3月24日-4月26日	校级盲审	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校级盲审。 校级盲审的论文即为参加原创性检查的论文， <b>不得更换</b> 。
4月28日前	学位论文修改	学生根据评阅意见（由学位办反馈各学院下发），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。
4月29日-5月12日	学位论文答辩	学生登录研究生新系统填写答辩申请，导师审核。 学院公示答辩申请：学院 / 学号 / 姓名 / 学位论文题目 / 答辩时间 / 答辩地点 / 答辩主席 / 答辩专家。 学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。 学院在研究生新系统录入答辩成绩。
<b>各学院安排时间节点 并通知学生</b>	<b>学位申请</b>	学生在研究生新系统提交申请学位研究成果，学院审核。 <b>提交材料：</b> 《学位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5月19日前	学位论文修改、定稿、提交	<p><b>学生提交:</b> 论文终稿电子版 (<b>PDF格式, 以“学号-姓名-导师”命名</b>), 格式符合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。 <b>提交的论文终稿将上交国务院学位办参加学位论文抽检, 未按时提交的学生取消本次答辩成绩及学位申请。</b></p> <p><b>学院提交:</b> (1) 收齐的学位论文 (2) <b>拟毕业/结业学生名单 EXCLE 表格, 字段包括: 学院 / 学号 / 姓名 / 备注 (结业在备注栏标注)</b></p>
5月20日-22日		学位办对学位论文进行第二次原创性检查
5月23日-26日	<b>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</b>	审核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。 提交 <b>分委员会会议决议、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</b> 至学位办。 公示学位审核情况。
6月9日前	<b>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</b>	审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予公示。
6月14日前	获学位研究生 学位档案材料整理、提交	<p><b>材料清单:</b> (1) 《学位申请表》2份 (2) 《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》2份 (3) 答辩档案袋 (<b>可延后提交</b>) (包括《评阅意见书》<b>0-1份</b>、《答辩评分表及表决票》5~7份、《答辩评分及表决汇总表》1份、《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》1份)</p> <p><b>注意事项:</b> (1) 以上材料均需学院签章后提交 (2) 学院需将《学位申请表》和《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》从答辩袋中取出、单独提交; 统一打印《评阅意见书》 (<b>加送评审</b>), 放入答辩档案袋</p>
7月1日前	毕业研究生 材料整理、提交	<p><b>提交档案馆:</b> 论文 (终稿) 一本、实验原始记录一份, 具体按档案馆要求</p> <p><b>提交研究生院:</b> (1) 论文 (终稿) 一本, <b>上交国务院学位办</b> (2) 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1份 (保密论文需在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》中进行申请)</p>